

附錄四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相關法規簡表

法規名稱	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	公務員服務法	公務人員陞遷法	公務人員保障法	公務人員任用法	政府採購法	行政程序法
參考法條	2, 3, 5	17, 14-1	16	6	26	15	32, 33
規範對象	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	領有俸給之文武職人員	辦理陞遷業務之人員	審理保障案件之人員 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	各機關長官 各級主管人員	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	行政機關公務員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
關係人範圍	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親等內血親、姻親 本身或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本身、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及 2 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、 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 事業	本身或其家族	本身 配偶 3 親等血親 3 親等姻親	配偶 前配偶 4 親等血親 3 親等姻親 家長家屬 曾有此關係人員	配偶 3 親等血親 3 親等姻親	本人 配偶 3 親等血親 3 親等姻親 同財共居親屬 利益	本人 配偶 前配偶 4 親等血親 3 親等姻親
迴避時機	執行職務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而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時	執行職務時	涉及關係人之甄審案時		於該機關任用人員時 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 之長官時	與關係人有關 之採購事項	行政程序中
迴避型態	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命令迴避	自行迴避	自行迴避	自行迴避	迴避任用	自行迴避 命令迴避	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命令迴避
特別規定/罰則	違反應予迴避態樣之行為，處以新台幣 100 萬元至 750 萬元不等之罰鍰、或交易行為金額 1~3 倍之罰鍰。 如受罰後再違反，連續處罰之。	離職後 3 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			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 3 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	離職後 3 年內，不得為本人或其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事務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為關係人時，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。	